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## 2020年度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 立项通知书

湖南师范大学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：

经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）组织专家评审、综合评议、公示等环节，你基地申报的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《中华经典海外传播活动策划与实践——以《经典中国故事绘本（汉英对照）》为个案》获准立项，项目负责人为余承法同志，项目批准号为20JDYB22，项目类别为传承推广类。

项目批准资助类别为一般项目，总额10万元，第一次拨款6万元，预留经费4万元。请按批准的资助总额修改完善项目申报书和经费预算，加盖本单位公章、本单位财务专用章，并经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加盖公章，一式三份，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于11月15日（周日）前统一报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秘书处。

本年度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立项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，原则上应于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。项目结项后方可参与下一批次项目申报。立项后，请按照《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》中设计的建设内容和

---

进度计划开展建设工作，一般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前联系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项目启动会。项目所有出版、发表等的成果，须在显著位置标明“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一般项目”字样和项目批准号。项目鉴定、结项按照《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将于近期出台）进行。

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
(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代章)

2020年11月5日

抄送：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，湖南省教育厅、语委